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45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8772166A的《营业执



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3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信息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如下规定：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如下：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和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75%,占《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同时,根据公司确认,在《计划(草案)》公告时至本次激励计划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予以变更的情形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为95人,授予总股数为256万股。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开勇、秦芳2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万股,占本次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为9.38%。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93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4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71.87%。预留部分为48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18.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及占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锁期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计划（草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本计划有效期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86 元。确定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92 元的 50%，为每股 13.4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3.71 元的 50%，为每股 16.86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锁条件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本公司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

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150%

## 2、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18 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19 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这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锁系数	100%	100%	90%	6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

的公告。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根据《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解锁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计划（草案）》第九章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计划（草案）》第十章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对本计划的影响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



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6、2018年2月12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8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各项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议、公示等后续法定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召开监事会，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出具之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2018年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可以较好的反映公司成长能力以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发展态势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及兼顾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等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宗爱华

张庆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2 月 12 日